

安徽省委发区 统计报表制度

安徽省统计局制定

2020年11月

本报表制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的有关规定制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七条规定：国家机关、企业事业单位和其他组织及个体工商户和个人等统计调查对象，必须依照本法和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地提供统计调查所需的资料，不得提供不真实或者不完整的统计资料，不得迟报、拒报统计资料。

《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第九条规定：统计机构和统计人员对在统计工作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信息，应当予以保密。

本制度由安徽省统计局负责解释。

目 录

一、总说明.....	2
二、报表目录.....	3
三、调查表式	
1. 安徽省开发区四至范围和联网直报企业名录（皖开年1表）	4
2. 安徽省开发区年度情况一表（皖开年2表）	6
2. 安徽省开发区年度情况二表（皖开年3表）	8
四、附录	
(一) 主要经济指标解释.....	10
(二) 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统计分类目录.....	14
(三) 安徽省开发区名单.....	20

一、总说明

(一) 为全面了解我省开发区建设和发展情况，为制定开发区经济发展政策、开展开发区考核评价工作、进行开发区管理提供依据，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统计法》《统计法实施条例》和《安徽省统计管理监督条例》的有关规定，特制定本统计报表制度。

(二) 本制度是安徽省统计制度，并经国家统计局审批通过，是安徽省统计局对全省开发区的综合要求。各开发区应严格按照本制度规定的统计范围、统计口径、计算方法，认真组织实施，按时报送。

(三) 本制度报表为年报。数据由开发区自己掌握和汇总区内企业及区内其他有关单位的情况生成。

(四) 开发区代码由安徽省统计局提供，各开发区不得自行编制。

(五) 统计原则

开发区经所在地县级及以上政府批准的“四至”范围管辖区内的企业按照法人经营地原则进行统计；对于有县级及以上政府批文并受其管理的，位于开发区“四至”范围以外的辐射区和产业园区，应将相关材料上报省统计局贸易外经处，经审查批准后方可纳入统计范围，并按照法人经营地原则进行统计。

(六) 数据采集和数据处理

1. 各开发区采取联网直报方式，利用安徽统计联网直报平台，严格按照本制度规定的调查内容、上报时间独立自行报送数据，具体要求详见报表目录。

2. 按照《统计法》的要求，为保障源头数据质量，做到数出有据，各开发区应该设置原始记录、统计台账，建立健全统计资料的审核、签署、交接和归档等管理制度。

3. 数据来源。规模以上工业、限额以上批零住餐业、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有资质的建筑业企业、房地产法人企业的相关数据来源于统计系统一套表企业直报数据；财政、税收相关数据来源于开发区(或所在地政府)的财政和税务部门；进出口、利用外资的相关数据来源于当地的商务部门；专利的相关数据来源于当地的知识产权管理部门；利用省外资金数据来源于当地招商管理部门。

二、报 表 目 录

表号	表名	报告期别	填报范围	报送单位	受表单位	报送方式及时间	页码
皖开年1表	安徽省开发区四至范围和联网直报企业名录	年 报	省级及以上开发区	各开发区	市、县(区)统计局	次年1月15日前网上直报，市级统计机构应在1月20日前完成数据的审核、验收。	4
皖开年2表	安徽省开发区年度情况一表	年 报	省级及以上开发区	各开发区	市、县(区)统计局	次年2月10日前网上直报，市级统计机构应在2月15日前完成数据的审核、验收。	6
皖开年3表	安徽省开发区年度情况二表	年 报	省级及以上开发区	各开发区	市、县(区)统计局	次年3月20日前网上直报，市级统计机构应在25日前完成数据的审核、验收。	8

三、调查表式

安徽省开发区“四至”范围和联网直报企业名录

开发区名称:
开发区代码:

表号: 皖开年1表
制表机关: 安徽省统计局
批准机关: 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 国统制(2020)203号
有效期至: 2021年6月

开发区基本情况

1. 开发区管委会地址: 安徽省 市 县(市、区) 镇(乡、街道) 路 号
2. 开发区类别: 经开区 高新区 海关特殊监管区 特殊政策区
3. 开发区级别: 国家级 省级
4. 承担统计工作机构:
5. 统计负责人: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6. 统计人员: 固定电话: 手机号码:

开发区四至范围情况

序号	区块名称	四至范围	占地面积(平方公里)	备注
不定长表				
合计				

开发区所属村（居）委会情况				
序号	所属村（居）委会名称	所属村村（居）委会行政区划代码		备注
不定长表				
开发区联网直报企业名录				
序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组织机构代码)	企业名称	单位所在地 行政区划代码	单位注册地 行政区划代码
不定长表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 说明: 1、统计范围: 本表由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填报;
- 2、报送日期及方式: 调查单位应在次年 1 月 15 日前登陆安徽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填报, 市级统计机构应在 1 月 20 日前完成数据的审核、验收;
- 3、所属村（居）委会行政区划代码、单位所在地区划代码及单位注册地区划代码均填写到 12 位行政区划代码;
- 4、报表类别: 规上工业企业为 B, 资质以内建筑业企业为 C, 限上批发和零售业企业为 E, 限上住宿和餐饮业企业为 S, 房地产经营企业为 X, 规上服务业企业为 F。

安徽省开发区年度情况一表

表 号：皖 开 年 2 表

制表机关：安徽 省 统 计 局

批准机关：国 家 统 计 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0〕203号

有效期至：2021年6月

开发区名称：
开发区代码：

2020年

指标	代码	单位	本年	上年
甲	乙	丙	1	2
一、开发区占地面积	1	平方公里		
二、开发区已建成面积	2	平方公里		
其中：工业用地面积	3	平方公里		
其中：当年新增工业用地面积	4	平方公里		
三、全区经营（销售）收入	5	万元		
其中：规模以上工业营业收入	6	万元		
资质以内建筑业营业收入	7	万元		
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销售收入	8	万元		
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业营业收入	9	万元		
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营业收入	10	万元		
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营业收入	11	万元		
其中：高新技术企业经营（销售）收入	12	万元		
其中：主导产业经营（销售）收入	13	万元		
其中：主导产业一：	14	万元		
主导产业二：	15	万元		
主导产业三：	16	万元		
四、工业总产值	17	万元		
其中：规模以上工业总产值	18	万元		
其中：高新技术产值	19	万元		
五、第二产业增加值	20	万元		
其中：工业增加值	21	万元		
其中：规模以上工业增加值	22	万元		
六、第三产业增加值	23	万元		
其中：现代服务业增加值	24	万元		
七、进出口总额	25	万美元		
出口额	26	万美元		
其中：高新技术企业	27	万美元		
进口额	28	万美元		
其中：高新技术企业	29	万美元		

八、税收财政收入情况	—	—	—	—
1、税收总额	30	万元		
其中：工业税收	31	万元		
其中：高新技术企业税收	32	万元		
2、财政收入	33	万元		
其中：土地收入	34	万元		
九、固定资产投资总额	35	万元		
其中：工业投资	36	万元		
基础设施投资	37	万元		
其中：财政投入	38	万元		
银行贷款	39	万元		
十、利用外资直接投资情况	—	—	—	—
1、新批进区外商投资企业个数	40	个		
2、合同外资金额	41	万美元		
3、当年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额	42	万美元		
十一、利用省外境内资金情况	—	—	—	—
1、当年新批进区省外境内项目	43	个		
2、在建省外境内投资项目个数	44	个		
其中：亿元以上省外境内投资项目个数	45	个		
3、在建省外境内投资项目总投资额	46	万元		
其中：亿元以上省外境内投资项目投资总额	47	万元		
4、当年实际利用省外境内资金额	48	万元		
其中：亿元以上项目到位省外境内资金额	49	万元		
十二、专利申请授权情况	—	—	—	—
1、专利申请量	50	件		
2、专利授权量	51	件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说明：1、统计范围：本表由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填报。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应在次年2月10日前登陆安徽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填报，市级统计机构应在2月15日前完成数据的审核、验收。

安徽省开发区年度情况二表

表 号：皖开年3表

制表机关：安徽省统计局

批准机关：国家统计局

批准文号：国统制(2020)203号

开发区代码：

开发区名称：

2020年

有效期至：2021年6月

指 标	代码	单 位	本 年	上 年
甲	乙	丙	1	2
一、开发区入区企业个数	1	个		
其中：高新技术企业个数	2	个		
其中：工业企业个数	3	个		
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个数	4	个		
其中：资质以内建筑业企业个数	5	个		
其中：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企业个数	6	个		
其中：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业企业个数	7	个		
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个数	8	个		
其中：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个数	9	个		
其中：出口型企业个数	10	个		
其中：上海来皖投资企业个数	11	个		
其中：浙江来皖投资企业个数	12	个		
其中：江苏来皖投资企业个数	13	个		
二、开发区当年注册企业个数	14	个		
其中：工业企业个数	15	个		
三、开发区服务机构数量	—	—	—	—
研发机构数	16	个		
创新服务机构数	17	个		
金融服务机构数	18	个		
工业设计机构数	19	个		
物流仓储机构数	20	个		
四、全区总人口	21	人		
其中：农业人口	22	人		
五、全区从业人员	23	人		
其中：工业企业从业人员	24	人		
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从业人员	25	人		

其中：资质以内建筑业企业从业人员	26	人		
其中：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企业从业人员	27	人		
其中：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业企业从业人员	28	人		
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从业人员	29	人		
其中：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从业人员	30	人		
其中：具有大专以上学历人员	31	人		
其中：具有高、中级职称人员	32	人		
其中：研究与试验发展（R&D）人员	33	人		
六、全区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34	万元		
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35	万元		
其中：资质以内建筑业企业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36	万元		
其中：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企业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37	万元		
其中：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业企业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38	万元		
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39	万元		
其中：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从业人员工资总额	40	万元		
七、利润总额	41	万元		
其中：高新技术企业利润总额	42	万元		
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总额	43	万元		
其中：资质以内建筑业企业利润总额	44	万元		
其中：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企业利润总额	45	万元		
其中：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业企业利润总额	46	万元		
其中：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利润总额	47	万元		
其中：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利润总额	48	万元		
八、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内部支出	49	万元		
其中：规模以上工业企业	50	万元		

单位负责人：

填表人：

报出日期：

说明：1、统计范围：本表由省级及以上开发区填报。

2、报送日期及方式：调查单位应在次年3月20日前登陆安徽统计联网直报平台填报，市级统计机构应在3月25日前完成数据的审核、验收。

四、附录

(一) 主要经济指标解释

1、开发区占地面积：指报告期末经国土部门批准的可以由开发区使用的所有土地面积，包括已开发和待开发的土地面积，具体以“红线图”为准。具体是报告期末开发区占地面积未超过国家公告规划界限的以国家公告规划面积为准；报告期末开发区占地面积已超出国家公告规划界限的，以经所在市、县政府批准明确由开发区负责开发建设的实际面积为准，开发区因规划调整而增加或减少了土地面积，应按重新规划的面积填报。

2、开发区已建成面积：指开发区报告期末实际建成“三通一平”及以上的，可以进行房屋、建筑物的建设或出售的开发区面积。

3、工业用地面积：指报告期末建设用地中工矿仓储用地面积，具体依据核发的建设用地规划许可证确定的用地性质确定。

4、全区经营（销售）收入：指报告期内开发区内各种企业（行业）从事销售，提供劳务等某种主要生产、经营活动所取得的销售（营业）收入总额。由于各行业财务上的区别，请参照各行业“利润表”中的有关指标填列。农业企业为产品销售收入；工业企业为产品销售收入；建筑业企业为工程结算收入；交通运输业为主营业务收入；批发、零售贸易企业为商品销售收入；餐饮业企业为营业收入；金融业企业为营业收入；房地产开发经营业企业为营业收入；服务业企业为营业收入；旅游业企业为营业收入；租赁业企业为经营收入。

5、工业企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燃气及水的生产和供应业等行业的企业。

6、规模以上工业企业：指年主营业务收入在 2000 万元及以上并经国家统计局核准纳入上报范围法人工业企业。

7、资质以内建筑业企业：指依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建筑业企业资质管理规定》及《建筑业企业资质等级标准》，领取《建筑业企业资质证书》的，并经国家统计局核准纳入上报范围的法人建筑业企业。

10、限额以上批发零售业企业：是指达到一定限额（批发业主营业务收入 2000 万元以上，零售业 500 万元以上）的并经国家统计局核准纳入上报范围的批发零售业企业（包括个体户）。

10、限额以上住宿餐饮业企业：是指达到年主营业务收入 200 万元以上的并经国家统计局核准纳入上报范围的住宿餐饮业企业（包括个体户）。

11、规模以上服务业企业：是指年末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或年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并经国家统计局核准纳入上报范围的服务业企业，不包括房地产经营企业和批零住餐业企业。

12、高新技术企业：指经省级或计划单列市的高新技术企业认定管理机构批准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13、开发区主导产业：指在整个开发区经济发展中起主导作用的产业，具体指那些产值占有一定比重，采用了先进技术，增长率高，产业关联度强，对其它产业和整个区域经济发展有较强带动作用的产业。一般来讲，开发区主导产业不能超过三个。区内主导产业的界定严格按照产值前三位的产业确定，应细化到行业大类。

14、工业总产值：指报告期内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企业生产的工业最终产品或提供工业性劳务活动的总价值量，反映一定时期内工业生产的总规模和总水平。工业总产值包括本期生产成品价值、对外加工费收入、在制品半成品期末期初差额价值三部分。

15、高新技术产业产值：指报告期内按照省科技厅、省统计局联合发布的《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统计分类目录》(科高字〔2013〕89号)的行业确定的产业产值。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统计分类目录具体详见本制度15页。

16：第二产业增加值：指报告期内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等行业的增加值。

17、工业增加值：指报告期内工业企业以货币形式表现的工业生产活动的最终成果，是企业全部生产活动的总成果扣除了在生产过程中消耗或转移的物质产品和劳务价值后的余额，是企业生产过程中新增加的价值。计算工业增加值采用“生产法”，即从工业生产过程中产品和 劳务价值形成的角度入手，剔除中间投入的价值，从而得到新增价值的办法。公式为：工业增加值=工业总产值-工业中间投入+本期应交增值税。

18、第三产业增加值：指报告期内交通运输、仓储和邮政业，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业，批发和零售业，住宿和餐饮业，金融业，房地产开发经营业，租赁和商务服务业，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和其他服务业，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业，文化、体育和娱乐业，公共管理和社会组织，国际组织等行业的增加值。

19、现代服务业增加值：指报告期内信息传输、计算机服务和软件，金融，房地产，租赁和商务服务，科学研究、技术服务和地质勘查，环境管理，教育，卫生、社会保障和社会福利，文化、体育和娱乐等行业增加值。

20、进出口总额：指报告期内实际进出我国关境的货物总金额。包括对外贸易实际进出口货物，来料加工装配进出口货物，进料加工进出口，边境地方贸易及边境地区小额贸易进出口，旅游贸易，中外合资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商独资经营企业进出口货物和公用物品，国家间、联合国及国际组织无偿援助和捐赠品，华侨、港澳台同胞和外籍华人捐赠品，租赁期满归承租人所有的租赁货物等。

出口额：指报告期内开发区各类企业出口到国外的商品总值。

进口额：指报告期内开发区各类企业从国外进口的商品总值。

21：税收收入：指报告期内税收部门所征收的所有税收，不包括关税和海关代征的其它税收（进口货物增值税、进口货物消费税）。征收范围主要为增值税、消费税、营业税、企业所得税、个人所得税、资源税、城市维护建设税、房产税、印花税、城镇土地使用税、土地增值税、车船税、船舶吨税、车辆购置税、关税、耕地占用税、契税、烟叶税等。

22、财政收入：指报告期内开发区财政部门实际征收的各种收入总和。包括税收收入、土地转让收入、企业上交利润、债务收入及其他收入之和。

23、固定资产投资总额：指报告期内以货币表现的建造和购置固定资产活动的工作量。指各种登记注册类型的企业、事业、行政单位及个体户进行的计划总投资500万元及以上的建设项目投资和房地产开发投资。

工业投资：指固定资产投资总额中投资到采矿业、制造业和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等行业的投资额。

基础设施：指为社会生产和生活提供基础性、大众性服务的工程和设施，是社会赖以生存和发展的基本条件。一般包括以下几个方面的内容：1、公共设施，如电力、电信、自来水、管道煤气、卫生

设施、排污、固体废弃物的收集与处理；2、公共工程，如大坝、灌溉及排水用的渠道工程；3、交通运输设施，如公路、铁路、港口、机场、水路。按照我国国民经济行业分类，具体包括以下行业：电力、热力生产和供应业，燃气生产和供应业，水的生产和供应业，铁路运输业，道路运输业，水上运输业，航空运输业，管道运输业，装卸搬运和运输代理，邮政业，电信、广播电视台和卫星传输服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水利管理业，生态保护和环境治理业，公共设施管理业等。

24、外商直接投资：指外国企业、经济组织或个人（包括华侨、港澳台同胞）按我国有关政策、法规，用现汇、实物、技术等在我国境内开办的外商独资企业、与我国境内的企业或经济组织共同举办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经营企业或合作开发资源的投资，包括外商投资收益再投资。

25、新批进区外商投资企业：是指报告期内经有关部门批准在开发区内设立的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外商独资企业、外商投资股份制企业和其它外商直接投资企业（包括港、澳、台投资企业）项目个数。

26、合同外资金额：指报告期内批准外商投资企业的合同、章程中规定的外国投资者认缴的出资额和企业投资总额内的应由外方投资者以自己的境外自有资金直接向企业提供的贷款。包括新批准企业合同外资和原有企业的增资减资，增资减资不对企业（项目）个数进行调整。

27、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额：指报告期内批准进开发区所有外商投资企业合同外资金额的实际执行数。即指报告期开发区内各种企业实际使用的外商投放的资本。包括现汇、物资和其他形式的借款，客商投资收益的再投资也包括在内。以会计师事务所为外商投资企业出具的验资报告作为统计依据，并按验资报告的时间进行统计。

43、利用省外境内资金：指利用除安徽省行政区划以外的国内投资者（不包括港、澳、台，下同）的资金。

44、新批进区省外境内企业：指省外境内投资者在开发区内设立的各种经济成份、各种经济类型的企业项目个数。不包括各种外资企业；也不包括市、县、区以外的省内投资者投资的企业。

45、合同引进省外境内资金：指报告期内省外境内投资者在开发区管理机构登记时出具的具有法律效力的合同、章程中规定的省外境内投资者认缴的出资额和企业投资总额内的应由省外境内投资者以自己的省外境内自有资金直接向企业提供的贷款，包括新签合同的省外境内资金和原有企业的增资减资。

46、实际利用省外境内资金：指报告期内签定的合同内资金金额的实际执行数，即省外境内投资者根据签定的合同（章程）的规定实际缴付的出资额，包括省外境内投资者以现金、实物、技术等作为投资；投资收益的再投资；以及在实施的项目投资总额内，企业从本省行政区域以外借入的资金。不包括本省行政区域之内各市、县（区）间互相投资的资金及国家拨款。以会计师事务所为省外境内投资企业出具的验资报告作为统计依据。并按验资报告的时间进行统计。

47、专利申请量：指报告期内向专利行政部门申请专利权的件数，是发明、实用新颖、外观设计三种专利授权数的总和。

专利授权量：指报告期内由专利行政部门授予专利权的件数，是发明、实用新颖、外观设计三种专利授权数的总和。

48、企业个数：指报告期末已在工商行政管理机关登记注册的企业个数。包括内资企业和外资企业。

49、出口型企业：是指以生产出口产品为主的工业企业，具体以是否有出口交货值为判断依据。

50、研发机构：指在开发区内登记注册及办公地址在开发区实际控制管理区域以内的，从事研究开发活动的所有机构，包括：研究院所、重点实验室、企业技术中心、产业技术研究院、博士后科研工

工作站等。

51、创新服务机构：指开发园区内建设或认定的各级创新服务机构(包括:生产力促进中心、技术转移机构、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产品检验检测机构)。

52、金融服务机构：主要包括创业风险投资机构、担保公司、小额贷款公司、科技融资租赁公司、科技金融服务机构等。

53、工业设计机构：指专业从事各类工业产品的设计咨询、外观设计、结构设计、模具开发及企业标识设计等业务，为其它企业提供产品产业化服务的第三方智力机构。

54、物流仓储机构：指利用自建或租赁库房、场地，储存、保管、装卸搬运、配送货物的专业机构。

55、总人口：指开发区内每年12月31日24时的人口数。按常住人口统计。

农业人口：指开发区内常住人口中依靠从事农林牧渔业维持生活的全部人口。

56、从业人员：是指报告期末在开发区企业、行政和事业单位工作，并取得工资或其他形式的劳动报酬的全部人员。包括在岗职工和其他从业人员，不包括离开本单位仍保留劳动关系的职工。

57、大专以上学历人员：指企业从业人员中具有大专及以上学历的人员。包括大专毕业生、大学本科毕业生、硕士研究生、博士研究生、博士后研究生等。

58、高级职称人员：指高级工程师，正、副教授，正、副研究员，高级会计师，高级统计师，高级经济师，以及相当于这一级的具有其他技术职称的人员。

59、中级职称人员：指工程师、讲师、助理研究员、技师、统计师、会计师、经济师，以及相当于这一级的具有其他技术职称的人员。

60、研究与试验发展(R&D)人员：指报告期企业内部从事R&D活动的人员。包括直接参加R&D项目活动的人员，R&D项目管理人员，以及为R&D活动提供资料文献、材料供应、设备维护等直接服务的人员。

61、从业人员工资总额：指根据《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1990年1月1日国家统计局发布的一号令)进行修订，本单位在报告期内(季度或年度)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从业人员的劳动报酬总额。包括计时工资、计件工资、奖金、津贴和补贴、加班加点工资、特殊情况下支付的工资，是在岗职工工资总额、劳务派遣人员工资总额和其他从业人员工资总额之和。

工资总额是税前工资，包括单位从个人工资中直接为其代扣或代缴的房费、水费、电费、住房公积金和社会保险基金个人缴纳部分等。

工资总额不论是计入成本的还是不计入成本的，不论是以货币形式支付的还是以实物形式支付的，均应列入工资总额的计算范围。

62、利润总额：指开发区内各种企业在一定会计期间的经营成果，是生产经营过程中各种收入扣除各种耗费后的盈余，反映企业在报告期内实现的盈亏总额。根据会计“利润表”中“利润总额”项目的本期金额数填报。

63、科技活动经费支出总额：指报告期内用于科技活动的全部实际支出，包括内部支出(包括劳务费、业务费、科研管理费、固定资产购建费等)和外部支出(委托外单位或与外单位合作进行的科技活动而拨给对方的科技活动经费)。

64、研究与试验发展(R&D)经费内部支出：指报告期企业用于内部开展R&D活动的实际支出。包括用于R&D项目(课题)活动的直接支出，以及间接用于R&D活动的管理费、服务费、与R&D有关的基本建设支出以及外协加工费等。不包括生产性活动支出、归还贷款支出以及与外单位合作或委托外单位进行R&D活动而转拨给对方的经费支出。

（二）安徽省高新技术产业统计分类目录

序号	行业类别	行业代码 (2017)	备注
一	纺织业		
1	棉印染精加工	1713	
2	麻织造加工	1732	
二	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3	有机化学原料制造	2614	
4	氮肥制造	2621	仅指淮化、晋煤中能和昊源
5	磷肥制造	2622	
6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2625	
7	化学农药制造	2631	
8	生物化学农药及微生物农药制造	2632	
9	初级形态塑料及合成树脂制造	2651	
10	其他合成材料制造	2659	
11	化学试剂和助剂制造	2661	
12	专项化学用品制造	2662	
13	信息化学品制造	2664 2665	国家高技术统计
14	环境污染处理专用药剂材料制造	2666	
15	炸药及火工产品制造	2671	
16	香料、香精制造	2684	
三	医药制造业		
17	化学药品原料药制造	2710	国家高技术统计
18	化学药品制剂制造	2720	国家高技术统计
19	中药饮片加工	2730	国家高技术统计
20	中成药生产	2740	国家高技术统计
21	兽用药品制造	2750	国家高技术统计
22	生物药品制造	2761 2762	国家高技术统计
23	卫生材料及医药用品制造	2770	国家高技术统计
四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		
24	轮胎制造	2911	
25	橡胶板、管、带制造	2912	
26	橡胶零件制造	2913	
27	塑料人造革、合成革制造	2925	
五	非金属矿物制品业		
28	平板玻璃制造	3041	

序号	行业类别	行业代码 (2017)	备注
29	技术玻璃制品制造	3051	
30	光学玻璃制造	3052	
31	耐火陶瓷制品及其他耐火材料制造	3089	
六	黑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2	钢压延加工	3130	仅指马鞍山钢铁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有较高技术含量的产品
七	有色金属冶炼和压延加工业		
33	铜冶炼	3211	仅铜陵有色金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有较高技术含量的产品
34	铅锌冶炼	3212	
35	有色金属合金制造	3240	
36	铜压延加工	3251	仅指铜陵、芜湖两市部分有较高技术含量的产品
八	金属制品业		
37	金属压力容器制造	3332	
38	金属丝绳及其制品制造	3340	
九	通用设备制造业		
39	锅炉及辅助设备制造	3411	
40	内燃机及配件制造	3412	
41	金属切削机床制造	3421	
42	金属成形机床制造	3422	
43	轻小型起重设备制造	3431	
44	起重机制造	3432	
45	生产专用车辆制造	3433	
46	泵及真空设备制造	3441	
47	气体压缩机械制造	3442	
48	阀门和旋塞制造	3443	
49	液压和气压动力机械及元件制造	3444	
50	轴承制造	3451 3452	
51	齿轮及齿轮减、变速箱制造	3453	
52	烘炉、熔炉及电炉制造	3461	
53	制冷、空调设备制造	3464	
54	包装专用设备制造	3467	
55	复印和胶印设备制造	3474	国家高技术统计
56	机械零部件加工	3484	
57	其他通用设备制造业	3493 3499	
十	专用设备制造业		
58	矿山机械制造	3511	
59	石油钻采专用设备制造	3512	

序号	行业类别	行业代码 (2017)	备注
60	塑料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23	
61	模具制造	3525	
62	农副食品加工专用设备制造	3532	
63	印刷专用设备制造	3542	
64	制药专用设备制造	3544	
65	电工机械专用设备制造	3561	
66	电子工业专用设备制造	3562	
		3563	
		3569	
67	医疗诊断、监护及治疗设备制造	3581	国家高技术统计
68	医疗实验室及医用消毒设备和器具制造	3583	国家高技术统计
69	医疗、外科及兽医用器械制造	3584	国家高技术统计
70	机械治疗及病房护理设备制造	3585	国家高技术统计
71	环境保护专用设备制造	3591	
72	社会公共安全设备及器材制造	3595	
73	交通安全、管制及类似专用设备制造	3596	
74	其他专用设备制造	3599	
十一	汽车制造业		
75	汽车整车制造	3611	
		3612	
		3620	
76	改装汽车制造	3630	
77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3670	
十二	铁路、船舶、航空航天和其他运输设备制造业		
78	铁路机车车辆配件制造	3714	
		3715	
79	金属船舶制造	3731	
80	飞机制造	3741	国家高技术统计
十三	电气机械和器材制造业		
81	发电机及发电机组制造	3811	
82	电动机制造	3812	
83	微电机及其他电机制造	3813	
		3819	
84	变压器、整流器和电感器制造	3821	
85	电容器及其配套设备制造	3822	
86	配电开关控制设备制造	3823	
87	电力电子元器件制造	3824	
88	光伏设备及元器件制造	3825	
89	其他输配电及控制设备制造	3829	

序号	行业类别	行业代码 (2017)	备注
90	电线、电缆制造	3831	
91	光纤、光缆制造	3832	
		3833	
92	锂离子电池制造	3841	
93	镍氢电池制造	3842	
94	家用制冷电器具制造	3851	
95	家用空气调节器制造	3852	
96	燃气、太阳能及类似能源家用器具制造	3861	
		3862	
97	电光源制造	3871	
98	电气信号设备装置制造	3891	
十四	计算机、通信和其他电子设备制造业		
99	计算机整机制造	3911	国家高技术统计
100	计算机零部件制造	3912	国家高技术统计
101	计算机外围设备制造	3913	国家高技术统计
102	其他计算机制造	3914	国家高技术统计
		3915	
		3919	
103	通信系统设备制造	3921	国家高技术统计
104	通信终端设备制造	3922	国家高技术统计
105	广播电视台节目制作及发射设备制造	3931	国家高技术统计
106	广播电视台接收设备及器材制造	3932	国家高技术统计
		3933	
		3934	
107	应用电视设备及其他广播电视台设备制造	3939	国家高技术统计
108	雷达及配套设备制造	3940	国家高技术统计
109	电视机制造	3951	
110	音响设备制造	3952	国家高技术统计
111	影视录放设备制造	3953	国家高技术统计
112	电子真空器件制造	3971	国家高技术统计
113	半导体分立器件制造	3972	国家高技术统计
114	集成电路制造	3973	国家高技术统计
115	光电子器件及其他电子器件制造	3974	国家高技术统计
		3975	
		3976	
		3979	
116	电子元件及组件制造	3981	国家高技术统计
		3983	
		3984	

序号	行业类别	行业代码 (2017)	备注
		3985	
		3989	
117	印制电路板制造	3982	国家高技术统计
118	其他电子设备制造	3990	国家高技术统计
十五	仪器仪表制造业		
119	工业自动控制系统装置制造	4011	国家高技术统计
120	电工仪器仪表制造	4012	国家高技术统计
121	绘图、计算及测量仪器制造	4013	国家高技术统计
122	实验分析仪器制造	4014	国家高技术统计
123	供应用仪表及其他通用仪器制造	4016 4019	国家高技术统计
124	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制造	4021	国家高技术统计
125	运输设备及生产用计数仪表制造	4022	国家高技术统计
126	教学专用仪器制造	4026	国家高技术统计
127	电子测量仪器制造	4028	国家高技术统计
128	其他专用仪器制造	4029	国家高技术统计
129	光学仪器制造	4040	国家高技术统计
130	其他仪器仪表制造业	4090	国家高技术统计
十六	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仅参加年度统计，采用相关高新技术企业国家计划年度统计数据
131	软件开发	6511 6512 6513 6519	
132	信息系统集成服务	6531 6532 6540	
133	信息技术咨询服务	6560	
134	数据处理和存储服务	6431 6432 6433 6434 6439 6440 6450 6550	
135	集成电路设计	6520	
136	数字内容服务	6571 6572 6579	

序号	行业类别	行业代码 (2017)	备注
137	呼叫中心	6591	
138	其他未列明信息技术服务业	6599	
十七	研究和试验发展		
139	工程和技术研究和试验发展	7320	
140	农业科学的研究和试验发展	7330	
十八	专业技术服务业		
141	工程勘察设计	7483	
		7484	

(三) 安徽省开发区名单

序号	开发区名称	开发区代码	级别	地址	备注
一、合肥市(12家)					
1	合肥经济技术开发区	KFQ34017200	国家级	合肥市	含合肥出口加工区
2	合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KFQ34017100	国家级	合肥市	
3	安徽合肥庐阳经济开发区	KFQ34016104	省级	庐阳区	
4	安徽合肥蜀山经济开发区	KFQ34016105	省级	蜀山区	
5	安徽合肥包河经济开发区	KFQ34016101	省级	包河区	
6	安徽合肥新站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KFQ34017300	省级	合肥市	含安徽合肥综合保税区
7	安徽合肥庐江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KFQ34016110	省级	庐江县	合并安徽庐江龙桥工业园
8	安徽巢湖经济开发区	KFQ34016108	省级	巢湖市	
9	安徽肥西经济开发区	KFQ34016103	省级	肥西县	原安徽肥西桃花工业园
10	安徽肥东经济开发区(合肥上海产业园)	KFQ34016102	省级	肥东县	合并安徽合肥商贸物流开发区
11	安徽长丰经济开发区	KFQ34016107	省级	长丰县	原安徽长丰双凤经济开发区
12	安徽居巢经济开发区	KFQ34016202	省级	巢湖市	合并安徽富煌工业园
二、淮北市(5家)					
13	安徽淮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KFQ34066101	省级	淮北市	原淮北经济开发区, 合并安徽淮北龙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14	安徽濉溪经济开发区(安徽淮北新型煤化工合成材料基地、濉溪芜湖现代产业园)	KFQ34066102	省级	濉溪县	合并安徽临涣工业园和濉溪芜湖现代产业园
15	安徽淮北相山经济开发区	KFQ34066202	省级	相山区	原安徽淮北凤凰山经济开发区
16	安徽淮北烈山经济开发区	KFQ34066204	省级	烈山区	
17	安徽淮北杜集经济开发区	KFQ34066201	省级	杜集区	
三、亳州市(6家)					
18	安徽亳州经济开发区	KFQ34166103	省级	亳州市	
19	安徽亳州谯城经济开发区	KFQ34166104	省级	谯城区	原安徽谯城经济开发区
20	安徽涡阳经济开发区	KFQ34166105	省级	涡阳县	
21	安徽蒙城经济开发区	KFQ34166102	省级	蒙城县	
22	安徽利辛经济开发区	KFQ34166101	省级	利辛县	
23	亳州芜湖现代产业园	KFQ34166201	特别政策区	亳州市	

序号	开发区名称	开发区代码	级别	地址	备注
四、宿州市(7家)					
24	安徽宿州经济开发区	KFQ34137200	省级	宿州市	
25	安徽萧县经济开发区	KFQ34136103	省级	萧 县	
26	安徽砀山经济开发区	KFQ34136202	省级	砀山县	
27	安徽灵璧经济开发区	KFQ34136101	省级	灵璧县	
28	安徽泗县经济开发区(泗县当涂现代产业园)	KFQ34136102	省级	泗 县	
29	安徽宿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KFQ34136203	省级	宿州市	合并安徽宿州埇桥经济开发区
30	宿州马鞍山现代产业园区	KFQ34137100	特别政策区	宿州市	
五、蚌埠市(6家)					
31	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KFQ34037100	国家级	蚌埠市	合并安徽蚌埠高新技术产业开发示范园区
32	安徽蚌埠经济开发区	KFQ34037200	省级	蚌埠市	
33	安徽怀远经济开发区	KFQ34036102	省级	怀远县	合并安徽怀远龙亢经济开发区
34	安徽五河经济开发区(蚌埠铜陵(五河)现代产业园)	KFQ34036104	省级	五河县	
35	安徽固镇经济开发区(蚌埠铜陵(固镇)现代产业园、蚌埠台湾产业园)	KFQ34036101	省级	固镇县	合并蚌埠铜陵现代产业园
36	安徽蚌埠淮上经济开发区(安徽蚌埠精细化工集聚区)	KFQ34036103	省级	淮上区	原安徽蚌埠工业园区
六、阜阳市(10家)					
37	安徽阜阳经济开发区	KFQ34127200	省级	阜阳市	
38	安徽阜阳界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KFQ34126102	省级	界首市	
39	安徽临泉经济开发区(临泉庐阳现代产业园)	KFQ34126103	省级	临泉县	合并临泉庐阳现代产业园
40	安徽太和经济开发区	KFQ34126104	省级	太和县	
41	安徽阜南经济开发区	KFQ34126101	省级	阜南县	
42	安徽颍上经济开发区	KFQ34126106	省级	颍上县	原安徽颍上工业园区
43	安徽阜阳颍州经济开发区	KFQ34126201	省级	颍州区	原安徽颍州经济开发区
44	安徽阜阳颍东经济开发区	KFQ34126202	省级	颍东区	原安徽颍东经济开发区
45	安徽阜阳颍泉经济开发区	KFQ34126105	省级	颍泉区	原安徽颍泉经济开发区
46	阜阳合肥现代产业园区	KFQ34127100	特别政策区	阜阳市	
七、淮南市(6家)					
47	淮南经济技术开发区	KFQ34045101	国家级	淮南市	
48	淮南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KFQ34046203	国家级	淮南市	合并安徽淮南工业园区

序号	开发区名称	开发区代码	级别	地址	备注
49	安徽寿县经济开发区（安徽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	KFQ34046205	省级	寿 县	原安徽寿县新桥国际产业园，合并寿县工业园区和寿县蜀山现代产业园
50	安徽凤台经济开发区	KFQ34046102	省级	凤台县	
51	安徽淮南潘集经济开发区（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	KFQ34046204	省级	潘集区	原安徽淮南现代煤化工产业园，合并安徽淮南平圩经济开发区
52	安徽淮南毛集经济开发区	KFQ34046201	省级	毛集区	

八、滁州市（10家）

53	滁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滁州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	KFQ34117200	国家级	滁州市	合并滁州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
54	苏滁现代产业园	KFQ34117100	省级	滁州市	
55	安徽滁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KFQ34116105	省级	天长市	原安徽天长经济开发区，合并安徽天长秦栏经济开发区
56	安徽明光经济开发区	KFQ34116103	省级	明光市	
57	安徽全椒经济开发区	KFQ34116104	省级	全椒县	
58	安徽来安经济开发区	KFQ34116203	省级	来安县	原安徽来安汊河经济开发区，合并安徽来安经济开发区
59	安徽定远经济开发区（安徽定远盐化工业园）	KFQ34116207	省级	定远县	原安徽定远盐化工业园，合并安徽定远经济开发区
60	安徽凤阳经济开发区（小岗产业园、凤阳宁国现代产业园）	KFQ34116102	省级	凤阳县	合并安徽凤阳硅工业园和凤阳宁国现代产业园
61	安徽滁州琅琊经济开发区	KFQ34116204	省级	琅琊区	
62	安徽滁州南谯经济开发区	KFQ34116205	省级	南谯区	原安徽滁州南谯工业园区

九、六安市（8家）

63	六安经济技术开发区	KFQ34155101	国家级	六安市	
64	安徽霍邱经济开发区（合肥高新区霍邱现代产业园）	KFQ34156101	省级	霍邱县	
65	安徽霍山经济开发区	KFQ34156102	省级	霍山县	合并安徽霍山高桥湾现代产业园
66	安徽金寨经济开发区（金寨现代产业园）	KFQ34156103	省级	金寨县	合并金寨现代产业园区
67	安徽舒城经济开发区（舒城包河现代产业园）	KFQ34156105	省级	舒城县	合并安徽舒城杭埠经济开发区
68	安徽六安金安经济开发区（六安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	KFQ34156201	省级	金安区	合并六安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
69	安徽六安裕安经济开发区	KFQ34156107	省级	裕安区	原安徽裕安经济开发区
70	安徽六安叶集经济开发区	KFQ34156106	省级	叶集区	原安徽叶集经济开发区

十、马鞍山市（8家）

71	马鞍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马鞍山马鞍山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	KFQ34055102	国家级	马鞍山市	合并马鞍山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和安徽马鞍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72	马鞍山慈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KFQ34055101	国家级	马鞍山市	合并安徽花山经济开发区
73	安徽含山经济开发区	KFQ34056102	省级	含山县	原安徽含山工业园区，合并安徽含山经济开发区
74	安徽和县经济开发区	KFQ34056103	省级	和 县	

序号	开发区名称	开发区代码	级别	地址	备注
75	安徽当涂经济开发区	KFQ34056101	省级	当涂县	
76	安徽马鞍山雨山经济开发区	KFQ34056202	省级	雨山区	原安徽雨山经济开发区
77	安徽马鞍山博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KFQ34056204	省级	博望区	原安徽博望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78	郑蒲港新区现代产业园	KFQ34056205	省级	马鞍山市	含马鞍山综合保税区

十一、芜湖市(9家)

79	芜湖经济技术开发区	KFQ34027100	国家级	芜湖市	含芜湖综合保税区
80	芜湖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KFQ34025102	国家级	芜湖市	
81	安徽省江北产业集中区	KFQ34026201	特别政策区	芜湖市	
82	安徽新芜经济开发区	KFQ34026104	省级	芜湖县	合并安徽新芜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83	安徽繁昌经济开发区	KFQ34026206	省级	繁昌县	原安徽繁昌工业园区，合并安徽芜湖孙村经济开发区
84	安徽南陵经济开发区	KFQ34026102	省级	南陵县	原安徽南陵工业园区，合并安徽芜湖许镇经济开发区
85	安徽无为经济开发区(高沟电线电缆产业园)	KFQ34026105	省级	无为县	合并安徽无为高沟经济开发区
86	安徽芜湖鸠江经济开发区	KFQ34026101	省级	鸠江区	
87	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芜湖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	KFQ34026103	省级	三山区	原安徽芜湖长江大桥经济开发区，合并芜湖承接产业转移示范园区和安徽芜湖三山经济开发区

十二、宣城市(9家)

88	宣城经济技术开发区(宣城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	KFQ34187100	国家级	宣城市	
89	宁国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徽宁国港口生态产业园)	KFQ34185101	国家级	宁国市	
90	安徽宣城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KFQ34186102	省级	宣城市	原安徽宣州经济开发区
91	安徽广德经济开发区(安徽广德皖苏浙产业合作园区)	KFQ34186101	省级	广德县	合并安徽广德新杭经济开发区
92	安徽郎溪经济开发区(安徽郎溪皖苏浙产业合作园区)	KFQ34186201	省级	郎溪县	合并安徽郎溪十字经济开发区
93	安徽泾县经济开发区	KFQ34186203	省级	泾 县	合并安徽泾县云岭经济开发区
94	安徽绩溪经济开发区	KFQ34186202	省级	绩溪县	
95	安徽旌德经济开发区	KFQ34186204	省级	旌德县	
96	安徽宣城宣州经济开发区	KFQ34186206	省级	宣州区	原安徽宣州狸桥经济开发区

十三、铜陵市(5家)

97	铜陵经济技术开发区(铜陵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	KFQ34075101	国家级	铜陵市	
98	安徽铜陵狮子山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KFQ34076102	国家级	铜官区	
99	安徽枞阳经济开发区	KFQ34076104	省级	枞阳县	
100	安徽铜陵郊区经济开发区	KFQ34076101	省级	郊 区	原安徽铜陵大桥经济开发区
101	安徽铜陵义安经济开发区	KFQ34076103	省级	义安区	原安徽铜陵金桥经济开发区

序号	开发区名称	开发区代码	级别	地址	备注
十四、池州市（6家）					
102	安徽省江南产业集中区	KFQ34176201	特别政策区	池州市	
103	池州经济技术开发区（池州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	KFQ34175101	国家级	池州市	
104	安徽池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KFQ34176102	省级	贵池区	原安徽贵池工业园，合并安徽贵池前江工业园区部分
105	安徽东至经济开发区	KFQ34176101	省级	东至县	
106	安徽青阳经济开发区	KFQ34176202	省级	青阳县	
107	安徽池州大渡口经济开发区（安徽石台经济开发区）	KFQ34176203	省级	东至县	
十五、安庆市（12家）					
108	安庆经济技术开发区（安庆承接产业转移集中示范园区）	KFQ34087100	国家级	安庆市	合并安庆化工新材料产业集中区
109	桐城经济技术开发区	KFQ34086106	国家级	桐城市	合并安徽桐城双新经济开发区
110	安徽安庆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KFQ34086102	省级	安庆市	
111	安徽安庆宜秀经济开发区	KFQ34086109	省级	宜秀区	原安徽安庆长江大桥经济开发区
112	安徽潜山经济开发区	KFQ34086104	省级	潜山县	合并安徽潜山源潭经济开发区
113	安徽宿松经济开发区	KFQ34086108	省级	宿松县	合并安徽宿松临江产业园
114	安徽望江经济开发区	KFQ34086107	省级	望江县	合并安徽望江桥港经济开发区
115	安徽太湖经济开发区	KFQ34086105	省级	太湖县	
116	安徽怀宁经济开发区	KFQ34086103	省级	怀宁县	
117	安徽岳西经济开发区	KFQ34086201	省级	岳西县	
118	安徽安庆迎江经济开发区	KFQ34086206	省级	迎江区	原安庆临港经济开发区
119	安徽安庆大观经济开发区	KFQ34086208	省级	大观区	原安徽安庆海口经济开发区
十六、黄山市（7家）					
120	安徽歙县经济开发区	KFQ34106101	省级	歙 县	合并安徽歙县北岸经济开发区
121	安徽黄山经济开发区	KFQ34106207	省级	黄山市	
122	安徽祁门经济开发区	KFQ34106201	省级	祁门县	
123	安徽黄山太平经济开发区	KFQ34106202	省级	黄山区	原安徽黄山工业园区
124	安徽休宁经济开发区	KFQ34106203	省级	休宁县	
125	安徽黟县经济开发区	KFQ34106204	省级	黟 县	
126	安徽徽州经济开发区	KFQ34106205	省级	徽州区	